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字第505號

原　　告　杭家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春安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就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請求分割部分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又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法院准為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乃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而此處分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必須存在，否則法院無從准為裁判分割，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其中共有人楊李財有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7月6日死亡，原告嗣雖具狀陳報主張楊李有財之繼承人為楊忠樺、楊明學、楊雅棠、徐永茂、徐淑華、徐紫絹，並追加起訴上開等人，惟經本院命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後，又於115年9月2日具狀主張共有人楊李財有之繼承人楊照輝於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楊李財有之遺產後於114年12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撤回追加楊忠樺、楊明學、楊雅棠為被告之起訴，則原告顯未以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為當事人，就無人繼承之楊照輝所繼承取得之楊李財有遺產公同共有權部分，原告應以楊照輝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是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其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起訴程式始合法，如尚無遺產管理人，則應提出蓋有法院收狀章之聲請狀影本，釋明已向家事法院（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原告115年9月2日向本庭所提出之書狀，與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不合，上開事件係屬家事庭管轄，原告應自行向家事庭聲請選任）。

三、又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楊李財有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未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將所有楊李財有之繼承人聲明辦理繼承登記，本院無從就上開土地准為分割之裁判，而有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惟屬可以補正。

四、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

一、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楊李財有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楊李財有之繼承人，如有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且尚未就所遺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補正其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應載明姓名及地址）；如尚無遺產管理人，則應提出蓋有法院收狀章之聲請狀影本，釋明已向家事法院（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二、原告應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以訴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115年9月2日書狀聲請本院發函，亦與法不合，應自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由本院審理判決）。

三、原告應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正確、完備之起訴狀（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補正被告之姓名、地址、訴之聲明），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以利寄送。